

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涵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1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 3810號函釋,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(前)取得土地辦 理合併分割,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自用農舍興建之申請 時點計算疑義乙案,檢附該會同年10月2日農授水保字 第0970154424號函影本乙份,請查參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09701 54424號函副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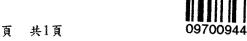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

副本:花蓮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地權科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(除花蓮縣政

府外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辨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

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17
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承辦人: 黃健男 電話:049-2394211

電子信箱:hjn@mail.swcb.gov.tw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水保字第09701544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 等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會97年8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函,於農業 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(前)取得土地辦理合併分割,土地所有 權人得提出自用農舍興建之申請時點計算疑義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-、依據內政部97年9月24日內授中地字第0970050723號函辦理, 兼復 貴府97年9月15日府地籍字第0970142373號函。
- 二、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「農業發展條例」,主要在落實「放 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」之政策目標,該條例第18條第1 項、第3項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四日修正施行後(前)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,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,經直轄 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,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 用地興建農舍。」、同條第5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與本會,就 農舍之農民資格……許可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興建方式、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訂定之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第1 項第2款規定: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,須在同

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,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2

年一,合先說明。

三、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已放寬農地移轉及分割限制,如同意農 地所有權人任意辦理合併分割零亂興建農舍,將使農業生產

97, 19. -6







第1頁 共2頁

環境遭受嚴重破壞,故本會97年7月29日邀集內政部及縣(市)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「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、……」會議,經審慎討論之決議「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,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,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『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』,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,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;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,於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得依該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」,係基於農地管理需要及立法精神,所作之行政解釋。

四、法律解釋之方法主要有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兩大類,解釋時應先依文理解釋,再以論理解釋為補充。文理解釋乃依據法律規定之文字,按照一般文義及通常使用方式而為解釋;論理解釋則不依照法律規定文字,而依法律的精神、目的、立法背景以及其他情況以闡明法律規定的含義,其方式有擴張解釋、限縮解釋、反對解釋、當然解釋等。上開決議,係在上開條例第18條第5項授權許可條件範圍內,屬論理解釋之擴張解釋,尚與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意旨無違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上保持局

主任委员 省武雄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:黃健男 電話:049-2394211

傳真:049-2394321 電子信箱:hjn@mail.swcb.gov.tw

10017

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: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農授水保字第0971843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,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,依土地法第 43條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」,其土地取 得時點之計算,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 時點為基準;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,於 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得依該條例第18條第3項規 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會97年7月29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(含地政司、營建署)、縣(市)政府等,召開研商「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、審查『維護農業生產』『不影響農村發展』及拍定取得2棟以上農舍移轉疑義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93年6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1448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主任委员为大推

97 8, 11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层土份

#總收文:台內中地字6189702323

第1頁 共1頁





34. S. F. F. F. F. 74.

- - A 07 A -